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财政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旨在通过每月按时对 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稳健运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项目主管单位，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2023 年度全区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拨付财政补助 40104 人次。

（二）资金使用情况

区人社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性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投入共计 972.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757.49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214.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972.03 万元全部转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项目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全部资金按时足额转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补助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有效地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执行率高，资金监管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做到了管理流程规范，程序到位，补助资金发放有力保障，补助群体满意度较高。实现了对居民养老的经济帮助，保障了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

通过对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研究分析，根据已设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框架、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绩效评审，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2.54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1	决策	30.00	27.50	91.67%	优
2	过程	30.00	28.00	93.33%	
3	产出	16.00	14.00	87.50%	
4	效益	24.00	23.04	96.00%	
合计		100.00	92.54	92.5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

1. 项目立项

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家深化改革相关方针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金为区人社局常年开展的常规性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

2. 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等在年初编报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符合人社局职责，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设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数量指标设置稍有偏差。

3. 资金投入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各级资金均在本年度内按时拨付至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围绕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对项目运行过程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 项目管理

编制有《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指导日常业务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有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年审资格认证等工作程序完整，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及时将相关参保人员信息上通下达。发放过程中，存在多次补发问题，相关资料更新缓慢。

2.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相符。基本养老金资金支付单据齐全、审批完整，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经查看相关资料，资金审批流程完整，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确保社保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进行评价。设置分值共计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0%。

1. 产出数量

区 2023 年实际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待遇财政补助 40104 人次，由于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时完成年度生存认证或其他原因暂停待遇发放，与计划每月产生差额 640 人次。

2. 产出质量

项目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均足额转入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在评价过程中

未发现重复领取养老金和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等情况。

3. 产出时效

在计划范围内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申请及拨付工作，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匹配。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4 分，评价得分 23.04 分，得分率 96.00%。

1. 社会效益

财政补贴更好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

2. 可持续影响

财政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地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了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平，不断完善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的持续运行，增强了社会保障的理念，使得更多人认识到养老保险的重要性，进而促进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公众视野反馈的居民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发现问题，社保中心及人社局宣传督导和具

体发放业务存在一定的遗漏和疏忽，需加强业务培训与沟通。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火墙”

运用“分段把关、分人负责”的业务经办管理机制，严把待遇分级审核与支付；结合定期开展业务评查，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社保基金安全风险；推进实施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办结时限、投诉电话“六公开”，不断增强业务办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着重加大全民参保宣传

运用线上+线下模式，将社会保障各个险种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融合其中。进一步明确了区全民参保工作“宣传+服务”的工作思路，聚焦我区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全域开展“三送活动”努力实现多层面宣传推介。

（三）加强联动，抓牢基本养老金安全

积极联合区税务、民政、公安等部门，定期进行业务信息交互，对死亡人员、残疾人员和享受职工养老待遇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并定期开展业务督查，坚决杜绝死亡冒领、重复冒领等骗保现象出现，全面提高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流通共享不及时

社保中心与街办社区人员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居民未进行生存认证导致暂停待遇，未能做到点对点及时提醒，发放覆盖

面准确性有待加强。

（二）预算编制科学化程度有待提高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项目待遇人次与预算数偏差较大，原因是项目单位按照上年度12月份享受待遇人数乘以12为基数作为下年度享受待遇人次，并以此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

（三）监管职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监管机制在项目管理中不够完善，监督效果仍有提升空间，人社部门监管体系不够健全，监管方式不够灵活。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促进发放准确率

主管部门应强化数据信息稽核工作，针对漏发情况积极引导居民生存认证补发到位；针对多次发放失败人员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一旦发生个人参保账户信息变更及时上报人社部门，保证养老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

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使用效益。

（三）充分提升监管职能

建立科学、完整、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体系，提高监管部门

的业务能力，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履职培训和考核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